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省内零担运输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省内零担运输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省内零担运输项目（二次）；

2.2 招标范围：承担郑州向河南省内所有县市教材、图书、电子音像制品、快消品（洗化、文具、副食、酒水等）等国家许可运输货物的零担运输；

2.3 资金来源：自筹；

2.4 项目预算：1100 万元（两年）；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7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9 入围单位数量：2 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营运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运输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执行期1年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与此合同相对应的发票一份）；

3.3 承运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直接承运的能力，不得将该运输业务转包给其他物流企业承运，投标人投标时需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加盖企业公章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结论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项目评审结束前）。经查询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 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3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 自2018年8月1日起, 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 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 其他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 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3.5.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 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格式自拟）;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每日00: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信息核对截至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17:00**（北京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情况, 提前上传资料并提交信息核对; 如因潜在投标人上传资料延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①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 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 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②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规定将以下文件整理成一个PDF上传：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③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④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购标审核附件（若有）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材料”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

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平台服务费400元，平台服务费发票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18539937971；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数字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按4.款提供的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 使用CA数字证书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CA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86号

联系人：邵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333003

招标代理：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 系 人：李静、曹振雨

电 话：0371-66681093

电子邮件: xdzxgs@163.com

2024年9月18日